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告 陳虹伶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被告 盛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詹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被告應給付剋扣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498元、加班費192,333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18,000元、職業災害補償費用97,215元、代墊水電營業稅29,132元。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加班費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合計347,831元部分，本應徵收裁判費3,75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以就原告請求薪資、加班費用部分裁判費為1,250元（計算式：3,750元 $\times$ 1/3=1,250元）。另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及相關稅費等總計126,347元部分，因不符勞動事件法第12條暫免徵收裁判費，是以原告上開請求即應徵收裁判費1,330元。故本件應徵收裁判費2,580元（計算式：1,250元+1,330元=2,58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2,5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周子鈺